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相關問答

NO.	問題	回答
1	為什麼我需要事務所登記？	依據律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2	若不為「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會有問題嗎？	依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書函所示，法務部自113年7月1日起， 針對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則不公開該位律師資料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請參閱律師法第27條規定）
3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有相關規則嗎？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律師法第24條第6項規定訂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請至本會官網、下載專區、律師專區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相關表格”欄位，予以點選進入下載： https://www.tcbat.org.tw/download/view?download_category_id=1&download_id=37
4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所稱申報人為何？	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4條規定： 申報人如下：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5	是否一定要提供推派申報同意書？（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合夥人或合署人推派其中一人代為辦理事務所登記申報，應檢附本委託書（推派申報同意書）。 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惟須於本同意書註明各該推派人之身分。
6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哪些文件？ 請點選至本會官網下載「事務所登記申報表」	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6條規定： 一、登記申報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登記事項證明文件，請提供： 一、 (一)若有統編，請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二)事務所招牌照片、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所有權狀或其他得證明事務所存在之文件。 二、(分)事務所同址若有其他事務所請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7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應備具哪些文件？ 請點選至本會官網下載「事務所變更申報表」	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 一、變更申報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請檢附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

NO.	問題	回答
8	所有申報表都必須加蓋事務所印鑑章嗎？如果沒有怎麼辦？	沒有正式大小章的事務所，可使用蓋信封用的橡皮章，若完全沒有事務所章，律師簽名也可以。
9	事務所登記申報表的分事務所，若臺中為分所且為中律的一般會員，請問事務所登記申報表要由主所（臺北）申報還是分所申報？還是兩邊都需要申報？或一邊申報即可？	分所由主所一併申報。以此例，就是臺北主所申報時，在申報表內就要填寫有臺中分所，以及臺中分所的相關資料（常駐律師等，可參申報表），向臺北公會一併進行申報，但請 同步通知分所在地公會 ，以利分所在地公會可同步更新資訊，目前全國律師聯合會系統無此項功能，尚在建置中。
10	事務所名稱若有相同，請問是先向公會申報的事務所為優先嗎？（如果已有先為商標登記的情形，又該如何處理？）	<p>原則上為先申報的事務所為優先。</p> <p>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9條規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p> <p>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p> <p>同規則第10條規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p> <p>※經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目前尚有爭議，尚待討論解決方案。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p>
11	律師事務所有何種情形，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	<p>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5條規定：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p> <p>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p> <p>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註銷申報表（請至本會官網下載）。</p> <p>二、相關證明文件。</p>
	請點選至本會官網下載「 事務所註銷申報表 」	如有統一編號，請檢附已向國稅局完成統一編號註銷登記之相關證明。
12	<p>其他各種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p> <p>請點選至本會官網下載「事務所型態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查閱。</p>	查閱後若尚有疑慮，請來電本會洽詢會務人員04-23262020分機9或請洽詢全國律師聯合會02-23881707。
13	律師受雇於公司，是否也需要事務所登記申報？	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專任在公司，就是機構律師，不用申報。